

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辩证关系的探析

元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政府和/市场关系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一重要论断,不仅是对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对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学的重大理论创新,为我们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为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提供了科学指引,进一步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思想。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本文拟从三个层面,谈一些学习体会。



王利博制图

一、理论源流:西方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探索

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功能边界,既是现代经济学研究的核心议题,也是人类社会经济实践长期面临的共同挑战。围绕这一议题,西方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不同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进行了长期而深入的探索,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理论体系。

(一)西方经济学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论演变

西方经济学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探索源远流长,形成了两种主要思想流派的交锋与更迭。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了“看不见的手”理论,认为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会在市场机制引导下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他主张政府应充当“守夜人”角色,主要职能限于国防、司法和公共工程建设,反对政府对经济活动的过度干预。这一自由放任思想在很长时期内成为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然而,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市场机制的缺陷逐渐显现。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彻底动摇了人们对市场万能论的信心。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系统批判了古典经济学的自由放任思想,提出有效需求不足导致非自愿失业,需要政府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干预,以平抑经济波动。凯恩斯主义的兴起,标志着政府干预理论在经济学中地位的确立。

(二)西方经济学对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认识

二战后西方国家的实践表明,单纯依靠市场或政府都难以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方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存在明显缺陷,即“市场失灵”,具体表现为垄断、外部性(即经济活动对第三方产生的未计入交易成本的影响)、公共产品供给不足、收入分配不平等。另一方面,政府在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政府失灵”,具体表现为干预的低效率、寻租行为(即利益集团通过游说等非生产性活动获取特权)和政策滞后等问题。新古典综合派(以萨缪尔森为代表,主张将凯恩斯宏观经济学与新古典微观经济学相结合)、公共选择学派

(以布坎南为代表,运用经济学方法分析政治决策过程,揭示政府失灵机制)、新凯恩斯主义(以曼昆等为代表,为凯恩斯主义提供微观基础,主张适度政府干预)等纷纷提出各自的理论主张,但始终未能突破政府与市场二元对立的思维桎梏。

西方经济学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论演变,反映了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矛盾与发展要求。这些理论成果为人类社会认识市场经济规律提供了重要思想素材,但由于其固有的阶级局限和理论缺陷,无法真正科学解决政府与市场的辩证统一问题。

(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论贡献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出发,科学揭示了市场与政府关系的本质。在马克思看来,市场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必然产物,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通过市场机制推动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同时也加剧了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和内在矛盾,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其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他认为,未来社会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对社会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一步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这些论述为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与市场关系的探索奠定了理论基础。

(四)列宁和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作用的探索

列宁在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经历了从“战时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的转变,认识到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利用市场关系和商业机制。他指出,商业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并要求“无产阶级国家必须成为一个谨慎、

勤勉、能干的‘业主’,成为一个精明的批发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有限地肯定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批评了那种认为“苏维埃政权可以‘废除’现存的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的经济规律”的观点,但总体上仍坚持高度集中的计划经

济体制,认为生产资料“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论探索,虽然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但其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我们科学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

二、实践创新:我国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探索历程、经验与辩证统一

我国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日趋成熟的过程。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持续深化和理论创新的勇气与智慧。这一探索历程,既有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坚持,又有基于中国国情的实践创新,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改革开放前计划经济体制的实践与局限及其历史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面对百废待兴、基础薄弱的国情,我国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一体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它有力保障了国家有限的资源能够集中用于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建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促进社会发展奠定了重要物质基础。然而,随着经济规模扩大和经济结构复杂化,这种体制也日益暴露出决策过于集中、信息传递缓慢、微观主体缺乏活力、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尤其是在农业生产领域,统购统销和人民公社体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工业领域,企业缺乏自主权,难以对市场需求做出及时有效反应。这些问题制约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了我们党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思考。

(二)改革开放以来对市场作用认识的深化过程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征程,我们党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也开始发生重大转变。1982

年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首次在党的正式文件中为市场调节确立了合法地位;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进一步提升了市场机制的地位;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标志着我们党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随着实践发展,我们党对市场作用的认识持续深化。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更大程度更广泛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这一系列论述,反映了我们党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把握日益科学。

(三)新时代对政府与市场关系认识的重大突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一个新突破,标志着对市场作用的认识实现了从“基础性”到“决定性”的重大飞跃。

(下转第六版)